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协调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

3. 负责全区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拟订全区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行业法治宣传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4. 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公证工作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按照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团体法律顾问工作；监督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

8.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执法检查、应诉工作；指导灞桥区人民调解协会的工作。

9. 负责全区政法干部、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10.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1.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是灞桥区的司法行政部门，为行政单位。我局行政编制 13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5 名。灞桥区司法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制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五个科室。下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承担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制综合和法律保障的工作职责，同时负责全区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对全区的安全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已转隶完成灞桥区纺织城、洪庆、红旗、灞桥、席王、狄寨、十里铺全部七个司法所，因此办公室（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法制综合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社区矫正管理科 5 个业务科室、7 个司法所、西安市灞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工会福利、社保缴费、公用经费、业务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司法局（本级）年初预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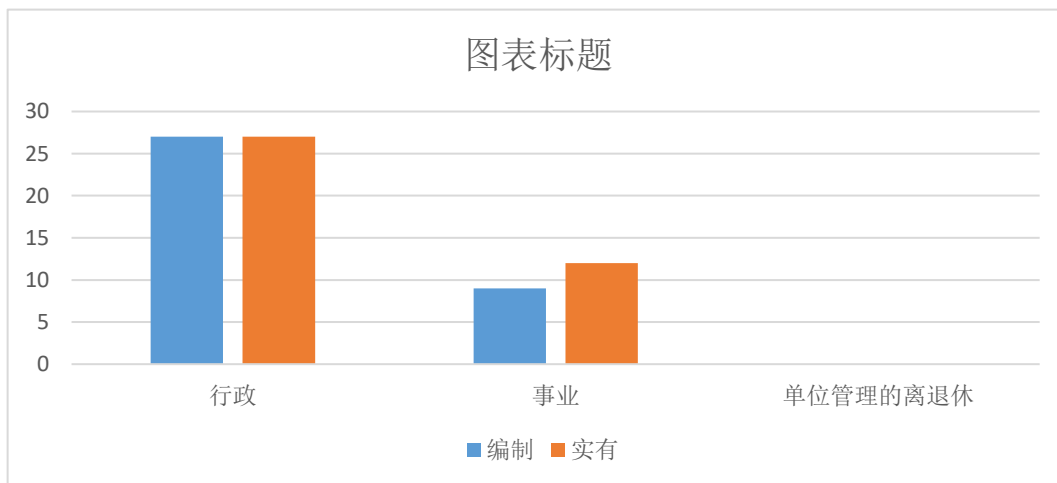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司法局本级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公证处 1 个二级预算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本级）为行政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为下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人员类别	行政	事业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编制	27	9	0
实有	27	12	0



2021 年人员编制和实有情况图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9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9.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9.89	本年支出合计	919.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919.89	支出总计	919.8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919.89	91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919.89						
20406	司法	919.89	91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6	631.0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3.33	13.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68	0.6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79.54	79.54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8.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97	101.97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76.91	76.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9.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919.89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919.89	本年支出合计	919.89	919.8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0	0
收入总计	919.89	支出总计	919.89	919.89	0	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06	司法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6	631.06	587.68	43.3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3	0.00	0.00	0.00	13.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68	0.00	0.00	0.00	0.6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0.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4	0.00	0.00	0.00	79.54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0.00	0.00	0.00	8.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97	101.97	95.91	6.0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1	0.00	0.00	0.00	76.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83.58	公用经费合计		4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4
30101	基本工资	210.55	30201	办公费	10.40
30102	津贴补贴	112.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6.74	30207	邮电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13.66	30208	取暖费	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7.49	30226	劳务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41	30228	工会经费	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4.49	30229	福利费	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30302	退休费	3.52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5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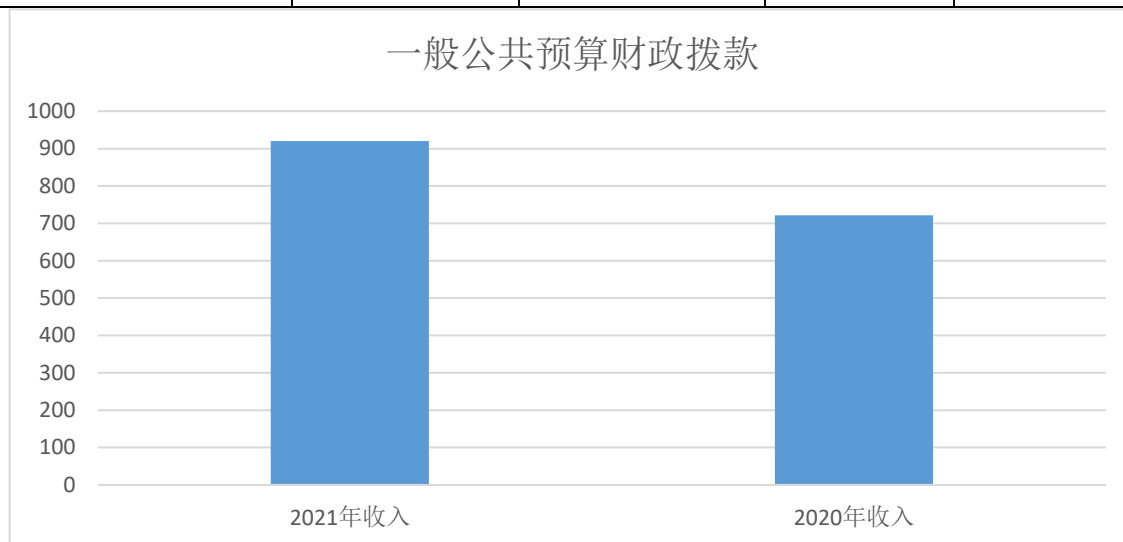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0.00	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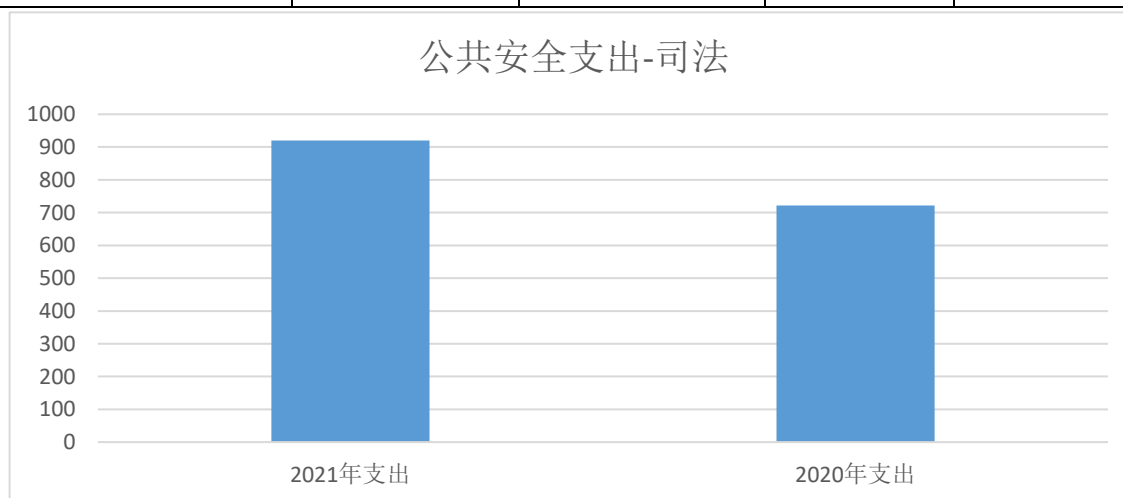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 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9.89	721.65	198.24	27.47



本年度收入 919.8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8.24 万元, 增加比例为 27.47%, 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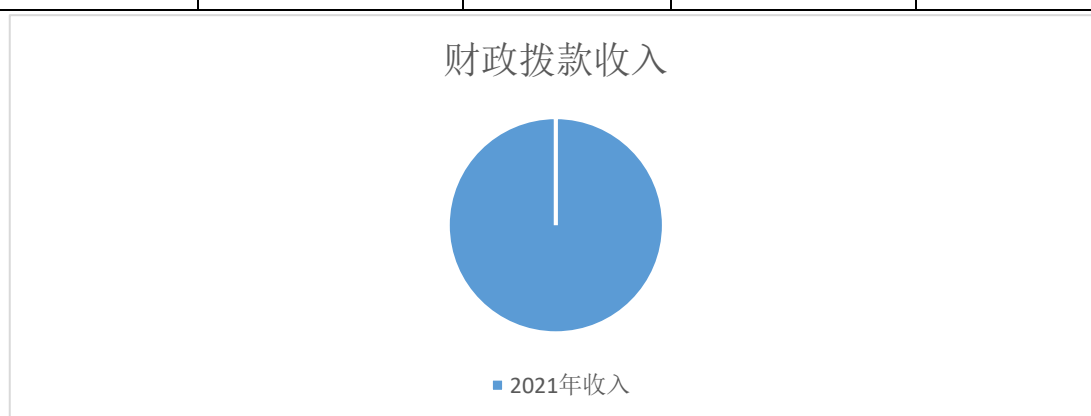
支 出	2021 年支出	2020 年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	919.89	721.65	198.24	27.47



本年度支出 919.8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8.24 万元, 增加比例为 27.47%, 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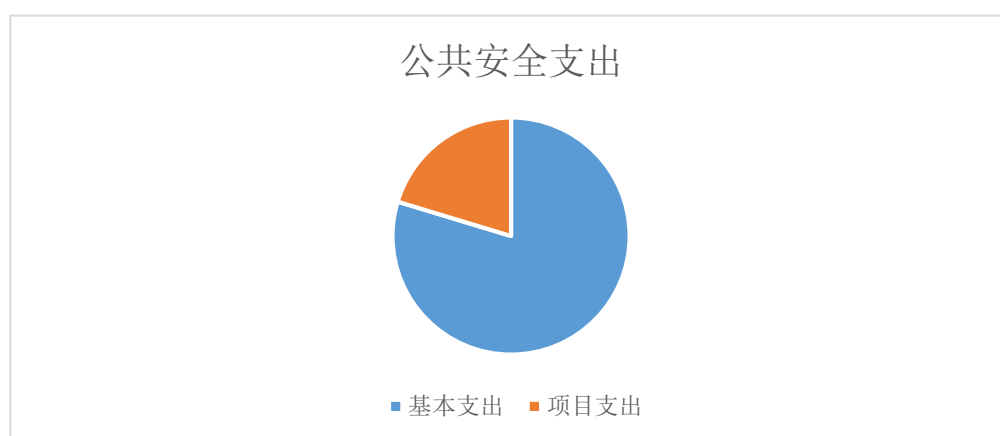
收 入	2021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增减额	增减%
财政拨款收入	919.89	721.65	198.24	27.47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8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支出	2021 年支出	2020 年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721.65	198.24	27.47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19.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02 万元，占 79.7%；项目支出 186.86 万元，占 2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9.89	733.02	18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733.02	1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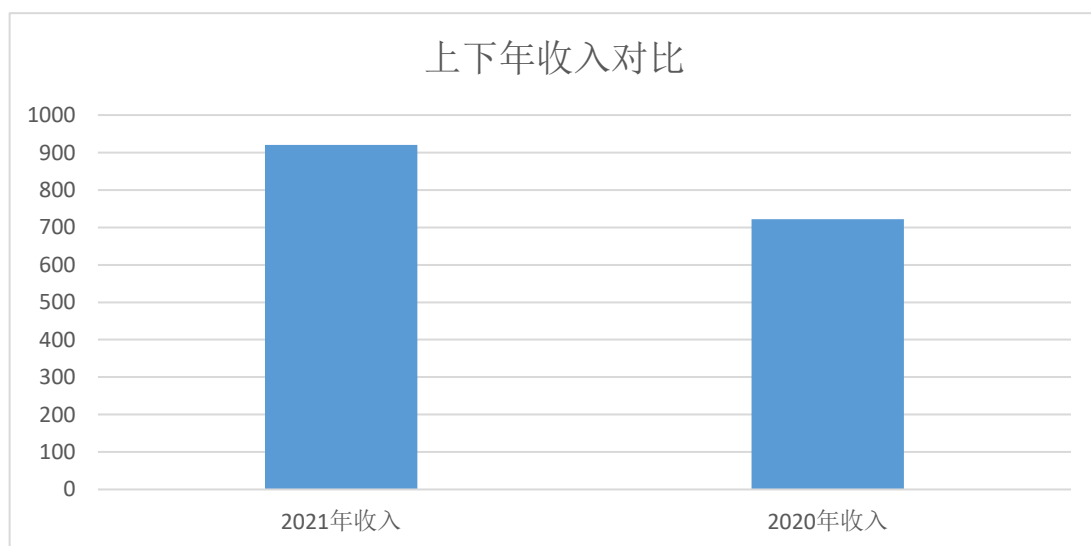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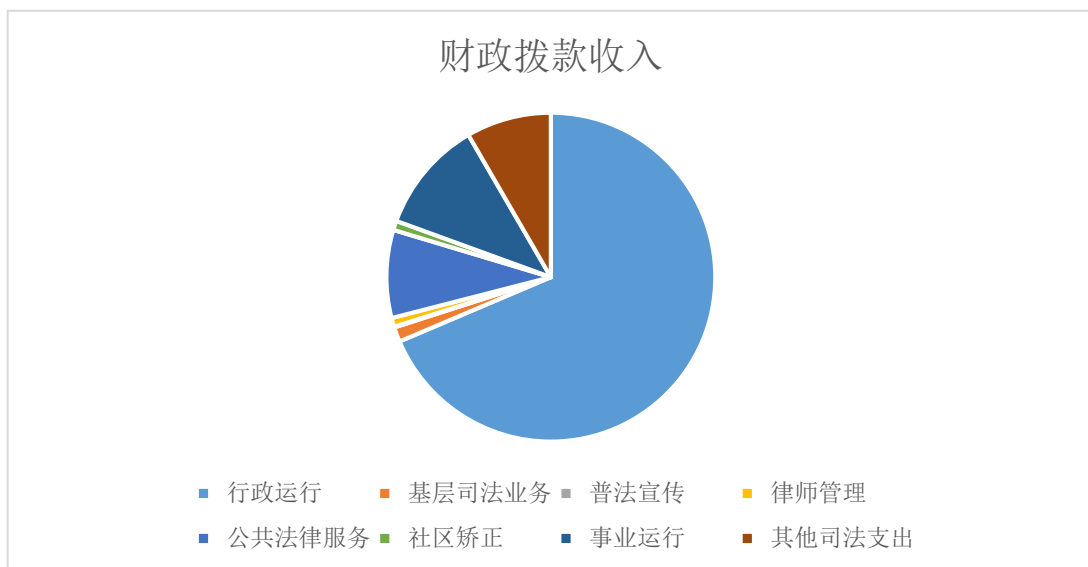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8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31.0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3.33 万元、普法宣传 0.68 万元、律师管理 8.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79.54 万元、社区矫正 8.40 万元、事业运行 101.9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76.91 万元。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加 198.2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47%，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9.89	91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919.89
20406	司法	919.89	919.89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6	631.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3	13.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68	0.6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4	79.54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8.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97	101.9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1	76.91



2020 年、2021 年收入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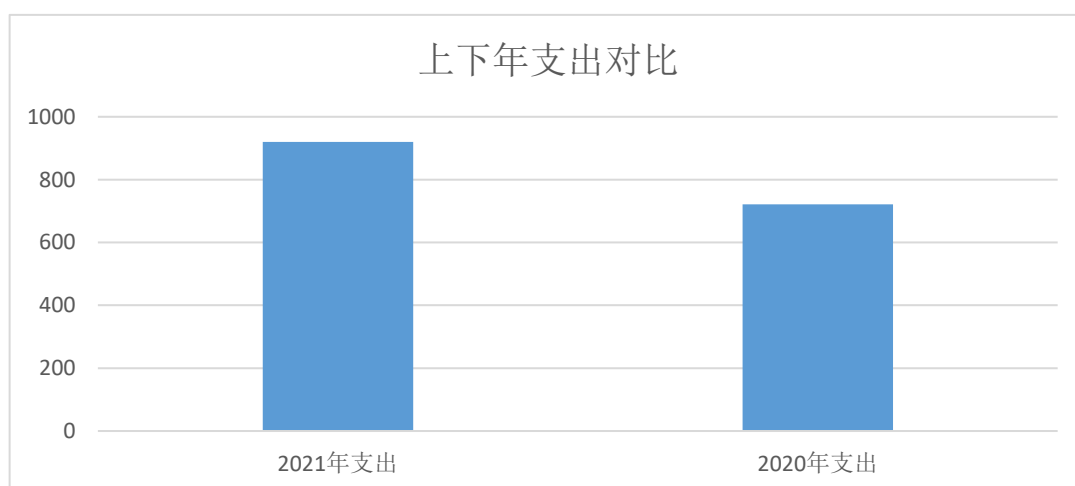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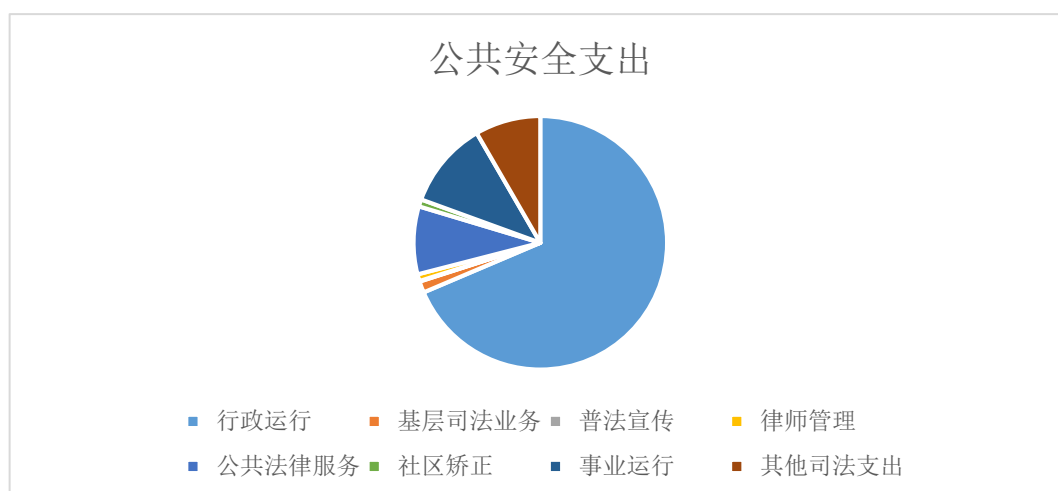
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89 万元，支出比上年增加 198.2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47%，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631.0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3.33 万元、普法宣传 0.68 万元、律师管理 8.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79.54 万元、社区矫正 8.40 万元、事业运行 101.9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76.91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9.89	733.02	18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733.02	186.86
20406	司法	919.89	733.02	186.86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6	631.06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3	0.00	13.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68	0.00	0.6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4	0.00	79.54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0.00	8.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97	101.97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1	0.00	7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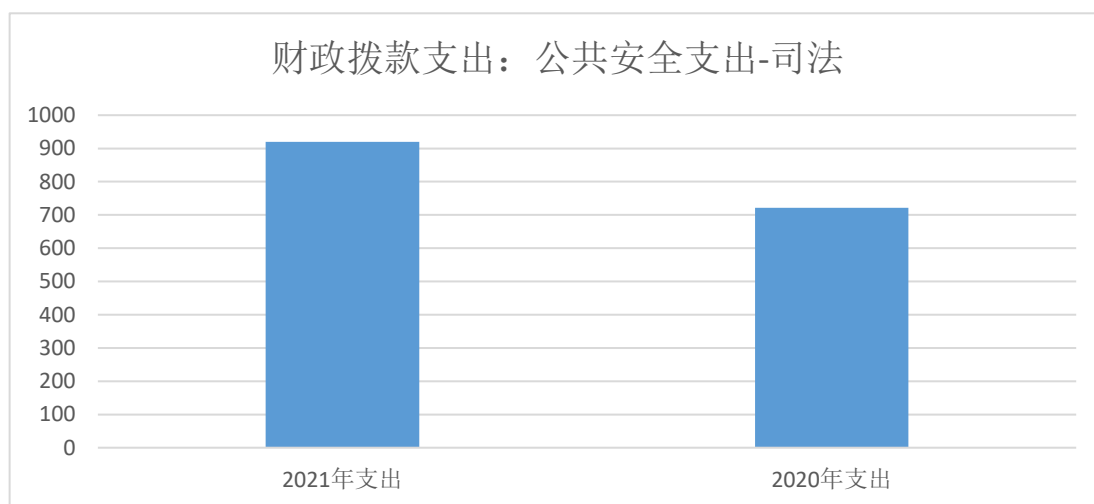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1 年支出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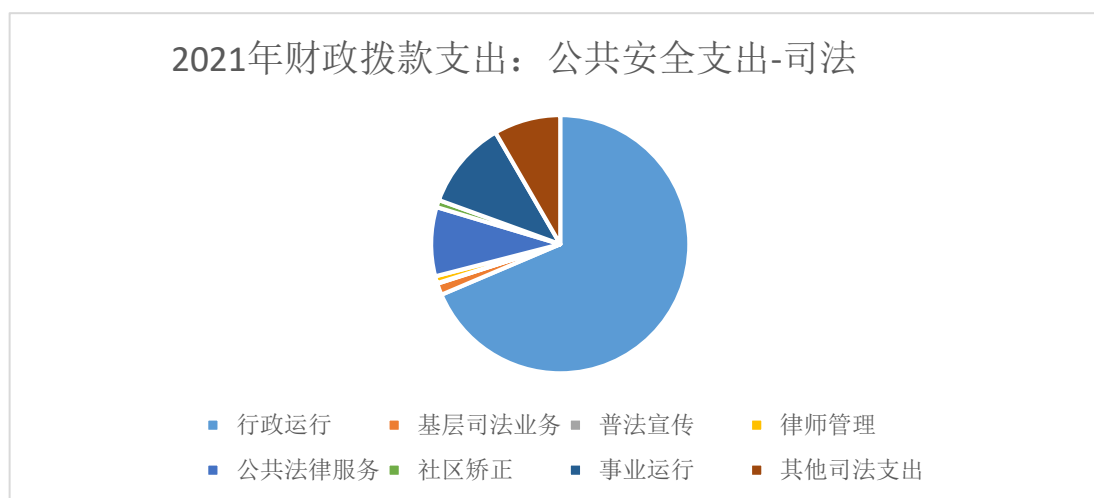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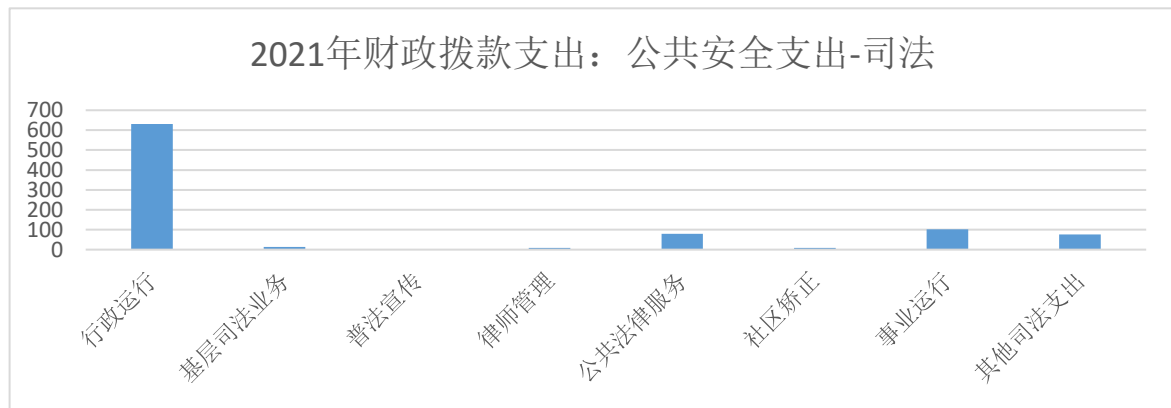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司法）919.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其中：行政运行 631.0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13.33 万元，普法宣传 0.68 万元，律师管理 8.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79.54 万元，社区矫正 8.40 万元，事业运行 101.9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76.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198.2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7.47%，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06	司法	919.89	733.02	683.58	49.44	186.86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06	631.06	587.68	43.3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3	0.00	0.00	0.00	13.33
2040605	普法宣传	0.68	0.00	0.00	0.00	0.6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0.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4	0.00	0.00	0.00	79.54
2040610	社区矫正	8.40	0.00	0.00	0.00	8.4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1.97	101.97	95.91	6.0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6.91	0.00	0.00	0.00	76.91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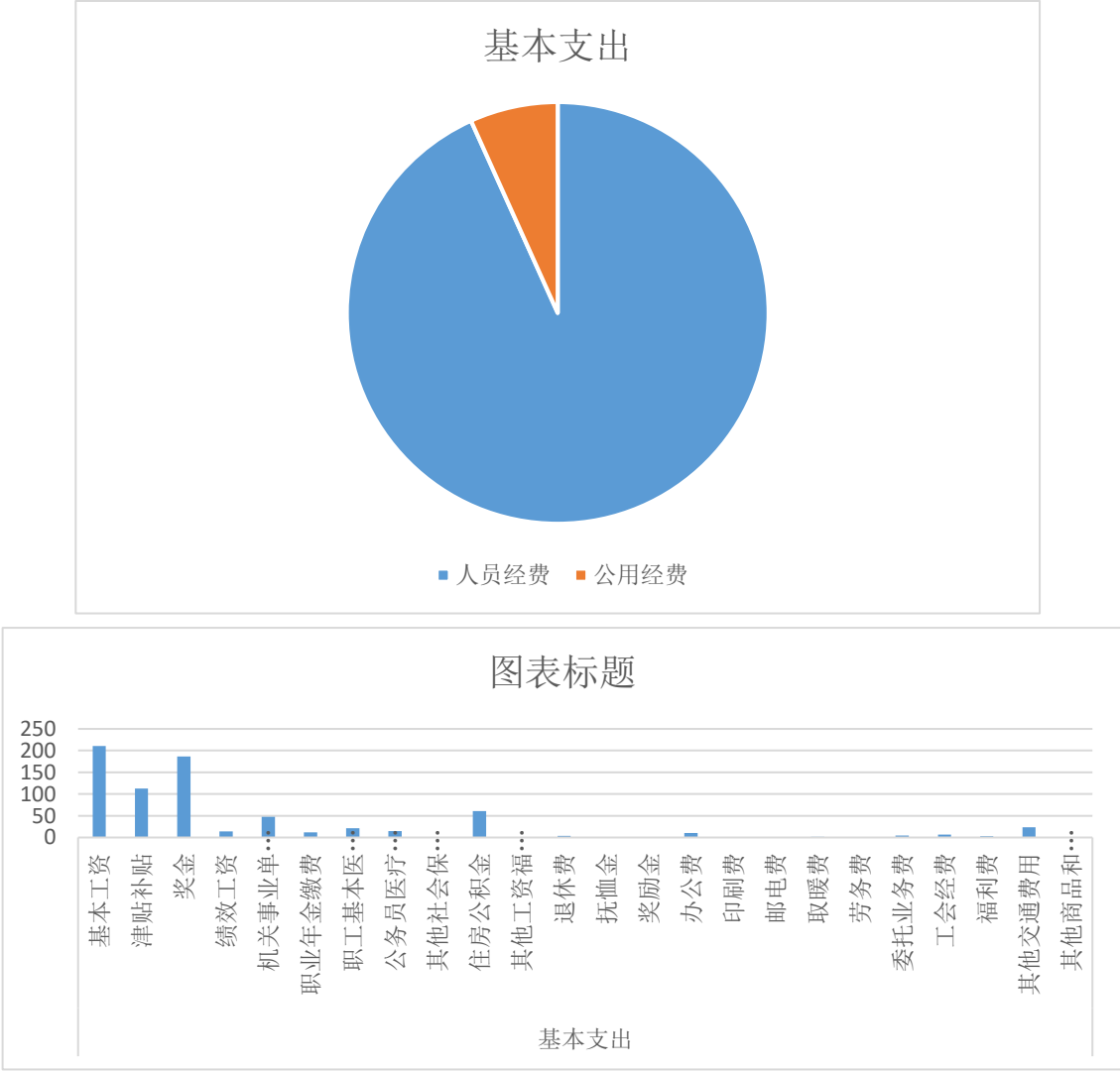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1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40601。
预算为 63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40604。
预算为 1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40605。
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040606。
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40607。
预算为 7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40610。
预算为 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40650。
预算为 10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40699。
预算为 7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33.02	683.58	4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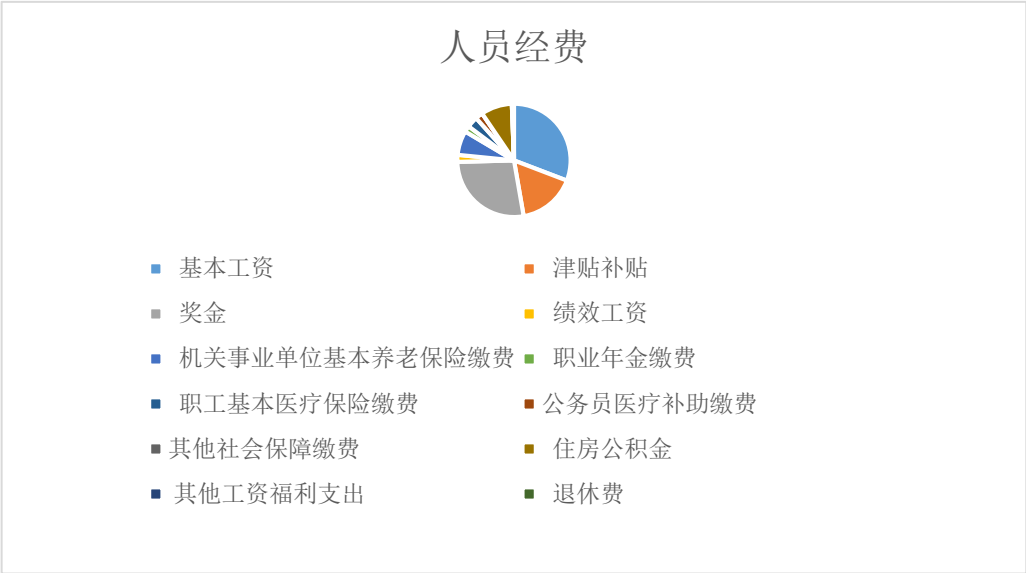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3.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683.58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9.4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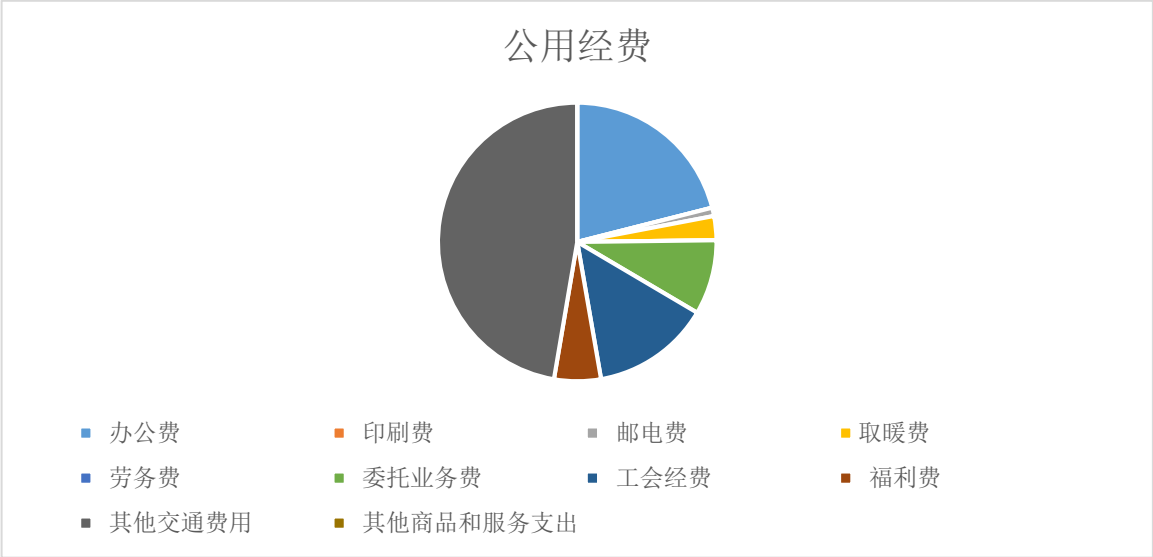
(1) 人员经费 683.58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0.55 万元，津贴补贴 112.49 万元，奖金 186.74 万元，绩效工资 13.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9 万元，住房公

积金 60.7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万元。



(2) 公用经费 49.44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10.4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取暖费 1.38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维修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9 万元，工会经费 6.81

万元，福利费 2.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等。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如下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83.58	公用经费合计		4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44
30101	基本工资	210.55	30201	办公费	10.40
30102	津贴补贴	112.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86.74	30207	邮电费	0.48
30107	绩效工资	13.66	30208	取暖费	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47.49	30226	劳务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1.41	30228	工会经费	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4.49	30229	福利费	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30302	退休费	3.52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1、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用于由街道司法所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5 辆，预算费用 10 万元在年初由区财政局预算划转到 5 个街道办司法所，实际本年度未划转无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无变化。2、培训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专款；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专款。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如没有支出填 0），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

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调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用于由街道司法所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5 辆，预算费用 10 万元在年初由区财政局预算划转到 5 个街道办司法所，实际本年度未划转无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专款。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中省专款。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如没有支出填 0），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调整预算为 4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调整预算数无差异。本年决算数 43.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40.32 万元增加 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度机关业务活动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7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车辆，其中：由 5 个街道司法所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5 辆，局机关和公证处使用的执法执勤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86.86 万元的 5.65%；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19.89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1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56 万元，执行数 1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人数 4 人，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正常发放率 100%，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总额 10.56 万元，执行数 10.5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灞桥区人民调解工作社会影响力有较大提升，有效扩大了人民调解的知晓率和影响力，提升了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人民调解服务，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升执法普法能力。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56	10.56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0.56	10.56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执行标准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4人*2200元*12月, 总金额10.56万元。 目标2: 完善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 及时高效服务辖区群众				完成1: 年度执行为专职人民调解员补贴4人*2200元*12月, 总金额10.56万元。 完成2: 专职调解员及时高效服务辖区群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调解员人数		4人	4人	
		质量指标	调解员补贴执行情况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调解员补贴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成本指标	调解员补贴执行金额		10.56万 元	10.56万 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人民调解业务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社会效益 指标	司法行政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调解员补贴发放持续年度		≥1年	≥1年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调解员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98%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 2021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7 分，评价级别为优。全年预算数 919.89 万元，执行数 9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总体运行情况：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保障的职能优势。主要工作成绩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着重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方便群众获得基本法律服务；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建设，全面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单位新增业务，学习研究时间较长，各类业务信息掌握不够全面和及时。

下一步改进措施：自觉加强学习研究，强化法治意识，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运用法治智慧破解难题的能力。认真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司法所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探索法律服务新方式、新途径，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司法局（汇总）

自评得分：97 评价级别为优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局承担全区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法制综合和法律援助的工作职责，同时负责全区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19.8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19.8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631.06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13.33 万元、普法宣传0.68 万元、律师管理8.0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79.54 万元、社区矫正8.40 万元、事业运行101.97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76.91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本年度无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批复、决算批复、财务账册和决算报表	100%	100%	10	无	无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决算批复、财务账册和决算报表	≤5%	≤5%	5	无	无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批复、决算批复、财务账册和决算报表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批复、决算批复、财务账册和决算报表	≤20%	≤20%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决算批复、财务账册和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年初预算编制、资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年初预算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无	无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等服务；统筹推进依法治区，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围绕重点人群、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办理民事、经济涉外公证业务。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实际完成工作数量、按时完成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100%	96%	38	无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诉讼工作实效；提高营商环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发挥公证法律服务职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考核结果	100%	96%	19	无	无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